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科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0005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	惠州平板显示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5,504.83	11,766.50	11,466.43
2		半导体先进封装测试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12,521.87	8,925.59	8,697.99
3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5,307.91	5,172.5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9,745.00
合计			63,834.64	36,000.00	35,081.91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将原募投项目“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变更为“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3 个新募投项目，同时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056.9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变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	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3	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4,556.95	4,556.95
合计	/	/	21,056.95	21,056.9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营运费零星开支，如日常办公费、水电费用等，这类零星开支费用的支付较为繁琐且细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4、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设备、材料等主要采取“批

量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管理策略，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定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明细进行统计，编制明细底稿及汇总表格，提交付款申请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 6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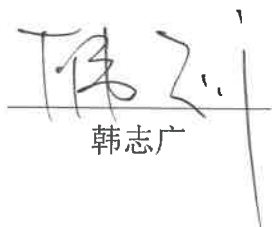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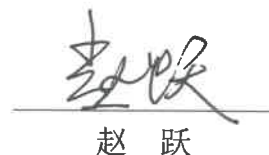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赵 跃

